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告 順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琪玲

訴訟代理人 康仲賀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捌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2頁），嗣於民國108年5月1日審理時就本金部分變更為208萬3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9月間向原告採購空調濾網，總價為260萬4,000元，兩造並簽立採購訂單，約定被告於完工後2個月支付80%款項，被告驗收後再付15%款項，於1年保固期滿後再付5%款項。原告業於107年11月4日至被告

龍潭廠安裝完成，爰依採購訂單法律關係，請求80%之完工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8萬3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確於前揭日期完工，被告承辦人員已將完工計價表上報簽核，預計於6月30日會簽核完成，完成後才會撥80%的完工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向原告採購空調濾網，價款為260萬4,000元，原告已於前揭時間完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採購訂單、銷貨單、工期檢討報告、開工暨完工報告書及竣工資料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至8頁、本院卷第31至23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兩造約定之80%完工款清償期既已屆至，被告自應依約如數給付，而無由以被告內部簽核作業不及云云置辯，是原告依採購訂單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8萬3,2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就上開完工款約定於107年11月4日後2個月給付，屆期被告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8年1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司促卷第18頁），則原告併請求自翌日即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付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法院為公司重整裁定前，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3款就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為限制處分、同條第4款就公司破產、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旨在維持公司現狀，解釋上僅係限制公司為現實給付，且係指在訴訟外由公

司為現實給付行為以履行債務，不包括債權人以訴訟或非訟方式訴請法院裁判公司履行債務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（本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），且業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緊急處分，並經本院於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整聲字第1號裁定准予自108年5月1日起延長90日（見本院卷第240頁），依前說明，該緊急處分僅限制被告不得為現實給付，並不包括身為債權人之原告行使、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，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及本院所為之緊急處分，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本件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鵬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謝宛橙